股票代码:002373　　股票简称:千方科技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01A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137.6975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2.1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并购专项资金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5、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6、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7、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效益逐步体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力争早日实现股东回报；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及市场开发，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8、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要求编制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9、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会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千方科技、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信永益	指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方集团	指	北京千方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掌城传媒	指	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千方集团全资子公司
掌城科技	指	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千方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大千方	指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千方集团全资子公司
紫光捷通	指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方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智慧通	指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千方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千方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致同、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智能交通系统	指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简称ITS，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智慧城市	指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社交网络、FabLab、LivingLab、综合集成法等工具和方法的应用而形成的城市形态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505,507,719.00元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0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01A室

股票简称：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002373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30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继续大力支持市政交通信息化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加速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号）提出将加快智能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作为重点任务。《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重点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2014年3月18日中央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进一步明确指出发展智能交通，实现交通诱导、指挥控制、调度管理应急处理的智能化，作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基础设施智能化的重点建设方向之一。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精神，2014年1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文件提出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文件要求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

2014年10月08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通知提出鼓励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做好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明确适用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项目类型、采购程序、融资管理、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事宜。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137.6975万股（含5,137.6975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其中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4,514,6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7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2.1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公司41,210,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各种合法或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1月5日（周一）下午2: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上市地点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云南掌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云南掌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南科力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海南千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137.6975万股（含5,137.6975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其中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4,514,6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7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2.1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13,8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80,072.50	72,000.00
2	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	8,800.00	8,800.00
3	并购专项资金池项目	18,000.00	1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1,872.50	113,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公司41,210,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各种合法或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1月5日（周一）下午2: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上市地点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掌城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云南掌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云南掌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南科力千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海南千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37.6975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慧通”）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中智慧通拟认购不超过4,514,6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4年12月16日，中智慧通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中智慧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控制的企业，并持有公司41,210,2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智慧通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夏曙东、中智慧通、夏曙锋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同时，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7楼25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137.69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8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收购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55%股权项目、并购专项资金池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股东中智慧通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智慧通拟认购公司不超过4,514,672股股份。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